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99號

原 告 曾獻儀

被 告 許璦方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許璦方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0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原告曾獻儀未聲請將被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則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品宗